

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

第一條 (目的)

為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意識,合理確保策略目標之達成,以達永續發展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(風險管理之定義)

本公司辦理各項業務均應有效辨識、衡量、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,將可能產生的 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,確保符合法令並達成策略目標。

第三條 (適用範圍)

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。

第四條 (風險管理政策)

為確保風險管理之完整性、有效性及合理性,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如下:

- 一、公司之經營管理應具備風險意識,確保企業持續營運。
- 二、業務權責單位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作業程序,並持續檢視及落實,確保有效控制其承擔之各類風險。

第五條 (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)

一、董事會:

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,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類風險, 並確保相關法規之遵循及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。

二、永續發展委員會:

依重大性擬定永續發展風險管理政策與運作架構,並執行董事會風險決策。 下設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協助本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,並向本委員會呈報永 續發展之執行情形。

三、稽核單位:

負責監督及適時提供改進建議,以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有效性,並向審計 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稽核報告。

四、業務權責單位:

業務權責單位應負責執行風險辨識、評估及管控之作業。

第六條 (風險分析)

業務權責單位應運用各項資訊判斷風險事件發生的重大性及可能性,並研判其結果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。風險分析結果,必須研判風險等級(高、中、低),並



提供必要資訊作為風險評估與風險應變的依據。

第七條 (風險管理程序)

本公司有關各項風險之辨識、衡量、監控與報告等流程,應配合經營環境、業務與營運活動之變動適時調整。

- 一、風險辨識:應涵蓋本公司經營活動涉及營運、財務、環境、危害性事件及氣候變遷等各面向之風險變動情形,辨識可能造成影響之風險。
- 二、風險衡量:應考慮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、規模與複雜程度,訂定量化或其他可行之質化標準,並定期檢視之。
- 三、風險監控:業務權責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,當曝險程度超出其風險限額時,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,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高階管理階層。
- 四、風險回應:業務權責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,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。
- 五、風險報告與揭露:本公司每年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結果,並依 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執行情形。

第八條 (資訊及溝通)

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各項規定作業及 主管機關之相關政策及程序辦理。

第九條 (核准與修訂)

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,提交董事會核定後實施,修下時亦同。